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内容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4 日	《关于延期归还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4 日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广州超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6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调整广州超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6 日	《取消<关于调整广州超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5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9 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 2022 年度 12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
2. 公司建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控股股东没有越过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没有要求公司为其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各业务部及财务、人事等关键部门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实际管理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履职尽责。同时，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